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年度信息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24 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3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健敏先生、行长倪林焰先生、运营管理部负责人曹慧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 2 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JIANGSU DONGTAI CHOUZHOU RURAL BANK
法定代表人	胡健敏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台市海陵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	224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dt.czcb.com.cn
电子信箱	jsdtczbank@163.com

2.2 信息披露及联系方式

刊登年报摘要的网站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	东台市海陵北路222号
联系电话	0515-85391991
传真	0515-85391911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营业收入	8642.05
营业支出	5302.04
营业利润	3340.01
利润总额	3270.38
净利润	2415.04

3.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资产收益率	0.75%
资本利润率	10.4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 4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4.1 公司前二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311615.57	343428.32
负债总额	289326.23	318723.94
股东权益合计	22289.34	24704.38
存款总额	277038.90	303780.21
贷款总额	224811.51	244739.04

4.2 公司前二年资本充足率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资本净额	24566.22	27,416.61
一级资本净额	22289.34	24,704.3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289.34	24,704.3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99233.53	235,584.82
资本充足率	12.3304%	11.63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875%	10.48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875%	10.4864%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2023年度，本行以监管要求为最低要求，根据本行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1号令)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基于监管标准，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目前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7.5%。

4.3 公司前二年主要合规指标

项 目	监管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流动性比率	≥25%	85.06%	83.69%
存贷比	>50%	81.19%	80.57%
拨备覆盖率	≥150%	259.57%	292.09%
贷款拨备率	≥2.5%	2.61%	2.6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06	3.64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	≤15%	4.06	3.64

本行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备付金比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4.4 贷款投放情况

4.4.1 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 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5074.39	11.15%	20268.47	8.28%
农、林、牧、渔业	43824.24	19.49%	53040.27	21.67%
制造业	36658.48	16.31%	37591.64	15.36%
批发和零售业	50897.82	22.64%	56724.34	23.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41.92	1.44%	3251.34	1.3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48.03	1.76%	5129.19	2.1%
教育业	554.14	0.25%	395.51	0.16%
交通运输业	15029.76	6.69%	16492.77	6.74%
采矿业	18.66	0.01%	19.49	0.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46.44	1.44%	2180.76	0.8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	0
建筑业	33383.02	14.85%	38523.47	15.7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82.15	0.48%	1027.6	0.4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0.16	0.21%	467.91	0.19%
住宿和餐饮业	5408.5	2.41%	7482.38	3.06%
金融业	0	0	0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	0.04%	200	0.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5	0	30.6	0.01%
房地产业	944.19	0.42%	383.3	0.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1.61	0.41%	1530	0.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4811.51	100%	244739.04	100%

4.4.2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132827.01	162292.77
附担保物贷款	68450.81	63305.1
其中：抵押贷款	66830.41	61778.4
质押贷款	1620.4	1526.7
信用贷款	13630.54	14345.26
贴现	9903.15	4795.9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903.15	4795.91
商业承兑汇票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4811.51	244739.04

4.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983,162.20	10,249,305.6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37,500,434.77	153,592,143.35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75,997,605.69	95,445,643.06
小计	224,481,202.66	259,287,092.01
应计利息	76,142.10	83,427.77
合计	224,557,344.76	259,370,519.78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5%缴存准备金。

(2)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系指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4.6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675,492,840.62	761,747,335.07
小计	675,492,840.62	761,747,335.07
应计利息	3,676,914.69	7,050,091.11
减：减值准备	567,065.03	873,113.34
合计	678,602,690.28	767,924,312.84

报告期末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23,658.77		270,031,741.19	

§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

单位:万股、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	10000	10800
盈余公积	1448.93	1690.44
一般风险准备	4384.35	4813.58
未分配利润	6456.06	7400.36
股东权益合计	22289.34	24704.38

5.2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0	0
法人股	9633.6	89.2%
个人股	1166.4	10.8%
股份总数	10800	100%

5.3 报告期十大股东持股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23 年末 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2022 年初 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7.6	52.2%	5220	52.2%
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0	10%	1000	10%
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0	10%	1000	10%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972	9%	900	9%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864	8%	800	8%
刘东兵	529.2	4.9%	490	4.9%
许世青	453.6	4.2%	420	4.2%
余美红	75.6	0.7%	70	0.7%
方溢华	43.2	0.4%	40	0.4%
王宁	32.4	0.3%	30	0.3%
王珊珊	32.4	0.3%	30	0.3%

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股权变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截至2023年末，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持股比例超5%的主要股东有5家，分别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6月25日，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09786330F，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188号稠银大厦，法定代表人金子军，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贴现等。截至2023年末，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5637.6万股，持股占比52.2%，未质押本公司股份。

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65783134A，公司位于南京市珠江路185号409室，法定代表人胡军华，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邱建林，持股比例58.999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18.1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除外）；国内贸易（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末，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80万股，持股占比10%，未质押本公司股份。

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1666351851R，公司位于东台市弶港镇弶六路112号，法定代表人陈粉芹，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陶叶，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9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材销售绿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末，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80万股，持股占比10%，未质押本公司股份。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1731741646M，公司位于东台市花舍小街，法定代表人李卫宏，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卫宏，持股比例32.967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万元，经营范围：缫丝、丝织品、丝棉被制造、销售，针纺织品、服装、百货（除电动三轮车）、干茧销售，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收购，缫丝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2023年末，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72万股，持股占比9%，未质押本公司股份。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1714138378P，公司位于东台市望海西路1号，法定代表人缪荣春，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缪荣春，持股比例52.566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6万元，经营范围：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黄金饰品零售、摄影，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下列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国内户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服务，商品售后服务，食品零售，中西餐供应，茶座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末，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864万股，持股占比8%，未质押本公司股份。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公司职务
胡健敏	男	1964年10月	董事长
倪林焰	男	1983年8月	董事、行长
李斌	男	1971年7月	董事、副行长
姜锐军	男	1985年11月	董事、行长助理
陶叶	男	1967年4月	董事
王峰	男	1982年9月	监事长

王进秋	女	1988年9月	职工监事、部门总经理
季友泉	男	1964年8月	外部监事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在决策程序方面，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制订，并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董事及监事的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并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6.2 员工情况

经过十二年时间的发展，本行在当地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人才的吸引力也在不断增强，高质量的人才队伍为本行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持。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设4个职能部门，下辖7个支行（含总行营业部），共有在职职工148人（含编外人员10人），其中研究生学历2人，占比1.35%；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96人，占比64.86%，中级职称（含）以上7人，占比4.73%。

6.3 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有营业部、富安支行、安丰支行、唐洋支行、三仓支行、南沈灶支行、时堰支行7个网点。分支机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营业部	东台市海陵北路222号
2	富安支行	东台市富安镇凤凰池东路95号
3	安丰支行	东台市安丰镇镇乾家居广场二期工程1-13号商业用房拐角楼
4	唐洋支行	东台市唐洋镇黄海街75号
5	三仓支行	东台市三仓镇建设中路3号
6	南沈灶支行	东台市南沈灶镇府前路135号
7	时堰支行	东台市时堰镇建设南路2号时兴商城3幢

§7 公司治理结构

7.1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明晰公司治理各主体的职责边界，积极开展资本补充工作，保护存款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取回报，努力建设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效益良好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化银行。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具有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制度，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11户，其中法人股东5户，合计持有股份9633.6万股，占比89.2%，自然人股东6户，合计持有股份1166.4万股，占比10.8%。

本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11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东亨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监管规定要求。胡健敏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倪林焰担任本行行长、李斌担任本行副行长、姜锐军担任本行行长助理。非执行董事陶叶为盐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作有限公司与江苏蓝海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均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经济金融领域的工作经历。合理的董事结构、丰富的从业经验、多元化的专业背景保持了董事会应有的独立性，也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例行董事会会议4次，临时董事会1次，审议、讨论通过决议37项，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履行高管任免、重大决策等职责，除认真审议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常规事项外，董事会对公司战略管理、薪酬绩效考核、风险管理等方面给予了高度关注，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指导决策职能。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本公司组织会谈，展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养，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对于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风险控制，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3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讨论通过《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总结及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计划》、《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案件防控工作制度》、《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2023年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声誉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三）关于监事、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部监事1名，由监事长提名产生，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监事长王峰任主发起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工监事王进秋任本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外部监事季友泉，为江苏东亭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临时监事会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4项议案。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勤勉尽职，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公司上报的文件、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报告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活动、风险管理与控制、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促进了本公司的稳健发展。

本公司监事会暂未设立专业委员会。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行长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副行长协助行长开展工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由董事会聘任，并经监管部门依法核准。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低成本、低消耗、轻模式”战略，加强对全行经营发展的统筹安排，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了《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4年4月公司门户网站上予以发布。同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准确、真实和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搭建良好的投资者交流沟通平台，增强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质量。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门户网站、报刊等媒介主动向投资者展示良好的形象，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本公司还及时、全面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财务、年度报告等信息，并通过接待来访、电话专线、电子邮箱、传真和书面信件等方式积极服务股东，及时解答股东关心的问题。

7.2 经营决策体系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机构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7.3 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8 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明确风险管理战略与风险偏好，完善政策制度，健全组织架构，创新管理工具，强化风险绩效考核，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了适应本行战略发展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8.1 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和资金业务。目前本行由信贷评审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在应对信用风险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一方面，进一步完善授信政策，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本行授信政策，继续坚持“支农支小”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定位，严控大额授信业务和限制类行业客户的准入，严守信贷准入关。另一方面，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确保信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本行建立了不良资产清收工作例会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对不良贷款清收进行会议部署和监督落实，采用现场催收、压降重组、司法清收等手段进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有效提高了清收处置效率。同时，本行加大了对不良贷款客户的诉讼执行力度，对于无法形成有效处置方案的不良贷款，采取立即诉讼执行的方式进行清收，降低我行信贷资产受损的可能性，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244757.42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2204.51 万元，较年初减少 59.13 万元；不良率为 0.9%，较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49.81%，不良贷款偏离度较低。总体来看，本行资产质量尚可。

8.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货币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而产生。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证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的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风险管理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综合运营部针对银行帐户利率风险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8.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2023 年度，本行开展了深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评估工作，定量评估利率市场化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影响；开发了流动性监控模型，能够较为准确及前瞻地反映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情况，做到了提前预警及防范。同时，本行还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持存款稳定增长，避免出现持续流失；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合理配置同业业务与投资期限结构，正确把握好资金流动性与盈利性之间的关系。

8.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本行已建立了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去降低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程序包括对岗位控制方面的 AB 角设定、重要资产的保管制度、要求编制人和审核人在每笔交易的传票上签名、设置操作权限、设定业务审批限额、关键岗位的轮岗和强制休假等。同时，本行的管理层具备充分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保证控制程序在日常运作中得以有效地实施。本行各个业务部门都建立有较详细的工作流程和相关的操作手册，并定期进行更新和人员培训，从程序上降低了操作风险。员工都有较明确的授权，包括员工的业务操作范围和批准的操作权限。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操作风险，一方面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建设。本行按照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通过制度、修订和完善操作风险相关制度，完善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制度建设和应用；另一方面完善检查工作制度，提升操作风险管控水平。2023 年本行配合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内控合规提升等专项工作，通过制定和落实工作方案、重点开展重要风险领域专项检查的方式，不断完善检查工作机制，确保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加大对发现问题的跟踪整改和问责处罚力度，在对照问题逐项整改的同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对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避免类似问题不再发生，建立了操作风险管控的长效机制，有效提升了操作风险管控水平。

8.5 其他风险

声誉风险方面：本行将声誉风险纳入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培训，与信息科技公司合作，全面提高舆情检测力度，持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不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报告期内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法律与合规风险方面：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损失性事件、无重大违规行为发生。2023 年，我行报送了一起业外案件，但预估对我行影响较小。

§ 9 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经营目标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管层履职评价报告等重大议案。本次会议由江苏东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10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在监管部门的有力指导和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股东和行经营班子的配合努力下，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强化战略管理，推进银行业务发展，加强政策指导和风险评估，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34.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8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30.38 亿元，比年初新增 2.67 亿元，日均存款达 30.68 亿元，较去年新增 2.9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4.48 亿元，比年初新增 1.99 亿元，贷款户数 8289 户，较年初增加 509 户。实现税后净利润 2415.04 万元。

勤勉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银行业务拓展和提高决策能力为目标，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例行董事会、1 次临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3 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本行《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会议还邀请监管部门到会指导，会后按规定将有关会议资料报监管部门备案。董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共审议通过制度建设、授权管理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决策方面等议案，全面履行了董事会应尽的职责。

抓住重点，创新驱动增强实力。一是制定和实施明确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时度势，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行发展的市场定位、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年初对经营班子下达了全年度的经营目标任务，行长室根据计划要求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度的经营目标任务。二是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为

进一步增强本行对经营风险的自我防范、自我控制和自我化解能力。促进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根据银监部门的监管要求，董事会对本行市场定位更为明确，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三农”业务。三是加强网点考核和员工管理。为进一步加强网点和人员管理，推动各经营单位业务发展，加快网点建设。

加强风险管理，强化风控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发展成败，董事会对全行的风险承担最终责任。在日常工作中，董事会始终科学把握风险与发展的辩证关系，履行责任，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为统领，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2023年，董事会着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的研究决策和工作推动：督促经营管理层着手研究制定工作目标和落实措施；组织审议各类风险报告，明确全行风险管控总体目标和要求；持续加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的管理，加大风险监测，组织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此外，董事会还十分注重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有效维护了本行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

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董事会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三会一层”的职责边界。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各位董事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业务、经营、内审结论等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积极与外部审计单位和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就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展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养。

§ 11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在各监管部门、各股东的正确指导下，在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大力协助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通过全体监事会成员的共同努力，积极推进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加大稽核检查力度，开展风险防范和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对董事会、经营班子的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事项、重大决策进行监督，有效地促进了本行持续健康发展。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机制。为了进一步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证监督约束机制的规范性，本行监事会一方面不断加强自身监督机制的建设，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

在全年的工作中，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会议规则》，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并建立健全监事会运行机制。2023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4次，临时监事会1次，对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营决策进行评估，对经营班子经营计划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行经营班子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的运行机制健全、正常。

同时，监事会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规范监督约束机制。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要求，监事会积极督促和协助业务部门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规范操作提供了保障。目前，本行内控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基本覆盖了所有业务品种和风险控制点，管理机制日益健全，各业务部门能较好地履行管理职能。

监督经营管理活动，促进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积极参与董事会、经营班子的经营管理活动，并对重大事项、重大决策进行监督，有效的促进了本行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坚持组织原则，维护董事会、经营班子、监事会相互团结。监事会根据政策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董事会、经营班子的经营方针和管理理念，积极主动完成监事会负责的各项工工作。二是参加有关经营管理会议，并发表意见。对董事会、经营班子在经营活动中有关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会议，监事会积极参加，并发表意见，并做到参与不干预。三是妥善处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一方面对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监督，对违规违纪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本行健康发展。

加强财务与审计监督，促进业务规范化运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围绕本行重大财务活动和对经营结果与所有者权益影响重大的会计核算事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了检查。同时积极配合董事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加强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围绕财务监督重点，监事会通过审议经营情况报告、与外审单位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本行能认真遵守财务会计制度，列支的事项、渠道、要素符合规定要求；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正常，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

§ 12 其它重要事项

12.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2 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12.3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允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型交易的条件进行操作。报告期内无向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的事项；无对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

12.3.1 关联方交易余额

(1) 报告期末对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为：无。

(2) 报告期末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款	吸收存款	信贷承诺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	283,365.46	-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	58,145.78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款	吸收存款	信贷承诺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	553,785.81	-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	57,949.30	-

报告期末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余额为：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	25.98	-	50.76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	5.33	-	5.31

报告期末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23,658.77		270,031,741.19	-

12.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相关监督机构的处罚。

12.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12.6 投诉处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并做好投诉处理工作。报告期内，共计处理投诉事件 4 起：其中 1 起为客户电话投诉至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发起行）客服，2 起为客户电话投诉至 12345 热线，1 起为客户电话投诉至 12378 热线，4 起投诉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其中 3 起客户均撤销投诉，另有 1 起系匿名投诉。2023 年投诉总量较 2022 年度减少 2 起，同比下降 25%。

§ 13 财务报告

13.1 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 14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4.1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业务规模稳中求进。截至 12 月末，全行资产总额 34.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8 亿元，增幅 10.21%；负债总额 31.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94 亿元，增幅 10.16%，全行实现税后净利润 2415.04 万元。

存款总额保持增长，储蓄存款占比扩大。截至 12 月末，本行存款余额 30.38 亿元，比年初增加 2.67 亿元，增幅 9.65%。其中单位存款 2.06 亿元，比年初减少 1.78 亿元，降幅 46.35%；个人存款 28.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46 亿元，增幅 18.69%。主要增加的存款为个人存款，个人存款中以个人定期存款居多。

贷款投放增速较快，资产质量稍有改善。截至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24.4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9 亿元，增幅 8.85%；贷款户数 8289 户，较年初增加 509 户，增幅 6.54%；实体贷款余额 23.9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 亿元，增幅 11.63%；小微零售贷款余额 23.5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4 亿元，增幅 12.10%；50 万元以内个人小额贷款余额 15.9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9 亿元，增幅 10.30%。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2204.51 万元，较年初减少 59.13 万元，不良贷款率 0.9%，比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当年累计清收处置不良贷款 293.57 万元。

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连续两年跻身百强行列，获得“全国百强村镇银行”称号，再度荣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先进集体”称号，我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初心和使命，荣获第十二届全国十佳村镇银行，被盐城市银行业协会评为“文明规范服务工作先进单位”。此外，2023 年本行荣获“盐城市银行业文明服务原创短视频活动最佳组织奖”、“2023 年度盐城银行业纪法教育宣讲作品优秀组织奖”、“盐城市银行业第二届青年职工业务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营业部荣获适老服务五星级网点、时堰支行荣获适老服务四星级网点。

14.2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4.2.1 存贷双丰收，实现全行盈利空间扩大化

秉承存款立行理念，大力保障资金供给。本行坚持优化顶层设计，保持战略前瞻，始终把抓存款增长作为立行之本，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一方面通过积极维系存量客户稳定存量根底，另一方面主动出击新的营销目标客户，发挥差异化利率定价优势，抢占本地三农储蓄客户市场，确保存款指标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创新信贷营销模式，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本行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合理安排信贷资金投向，继续做“小”做“散”，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的信贷支持。一方面探索小微转型发展新路径，不论是绩效导向上，还是竞赛活动上，均将提升小微规模放在突出位置，不断引导营销人员积极开展链式营销活动，主动上门服务，切实通过优质服务赢取客户信任；另一方面咬定乡村振兴板块不放松，重点根据涉农产业的特点和规划，分层梳理涉农的上下游链属客群，以“乡村振兴贷”线上产品为抓手，进一步扩大辖内行政村村民授信覆盖面，同步强化线上线下产品引流效率，助力农村资产规模有效增长。综上，在各项活动的有序开展下，一大部分客户经理已融入当地村民身边，成为了他们之间的一分子的优势，本行紧紧围绕服务三农的宗旨，以长远目光做大、做强农村市场，以“整村授信”方式服务乡村振兴，形成本行差异化模式和核心竞争力。

2023 年针对市场利率下行以及监管要求，一方面本行积极应对合理安排资金头寸，保证满

足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积极寻找同业客户开展存放同业业务，通过拓宽收益渠道，寻找盈利增长点，充分发挥灵活调剂资金和优化资源配置。截至12月末存放同业存款余额为76174.73万元，合作同业机构15户，当年累计存放同业存款49笔，同业业务收入1672.14万元。

14.2.2 构建精细化管理运维模式，提升综合化经营能力

一是明确管户重点，实现精细化管理。明确分户管户原则和重点，细化落实管户工作，加强与客户沟通，打造良好的客群环境；强化过程督导和管控，定期由业务推动岗对客户经理开展指导工作，有效保障管户动作落实，向各类指标任务奋进；实施错位营销，深耕田间地头，不断做到下沉一线；实行业务分类、客群细分，一方面在客户分层管理的基础上，对潜力客户、基础客户、核心客户再细分，筛选临界客户，一方面对客户年龄再分层，为客群分析、回访与邀约、精准营销奠定基础，全面推进我行业务发展。二是为切实激发客户经理的专业优势，使其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特色化的服务，在对营销能力要求较强的业务领域发力。加强业务辅导，推动信贷投放扩面提速。通过强化沟通协调机制，将典型经验做法告知客户经理，拓宽工作思路、提高专业技能，实现客户拓展目标的精准设定、成功的客户拜访和精准营销；加强现场督导，促进信贷资源科学配置。要求贷款调查人员深入了解信贷业务涉及的行业特点、发展前景、风险因素等，及时跟踪客户经营实际情况，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将行为管理融入到内控管理各个环节，实现从管业务为主向全面管人、管思想、管行为转变，鼓励合规展业，严惩短期违规冲业务行为。三是根据发起行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及财务费用支出管理，各项费用严格执行预算额度管理，刚性控制不得突破、合理支配，加强各项固定资产、日常宣传活动礼品的出入库和台账管理，并定期进行清查。我行物品基本上统一由办公室细分品种、集中采购、按需领取，总行、支行、客户经理以及客户之间建立领取台账，运营管理部对宣传物品费用进行预算控制，办公室对宣传物品库存进行检查核对。同时根据发起行的支行经营费用使用指导意见，结合我行实际，建立健全了各项财务制度，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一方面对各支行的经营费用按照业绩每月测算核定额度，对使用范围、途径和申请流程给予明确，做到费用申请、审批、使用过程透明清晰，另一方面为有效推动业务发展，根据支行业务实绩区分存贷品种及存量增量计算核定支行经营费用额度，支行根据市场开发部的业务推动计划，适时开展业务推进，制订活动方案，由办公室统一采购活动宣传物品，财务权限由总行统一执行，将财务风险防范落到实处。

夯实信贷管理工作基础，一是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加强贷前风险评估，重新审视信贷管理流程，明确信贷风险评估机制，科学地制定贷款授权授信制度。二是严格贷款操作程序，把好贷款审核关，加强对贷款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审查以及对贷款落实条件的审查，从防控合规风险和信用风险层面提出具体的授信条件及限制性条款，对不符合准入标准的客户和项目，不予准入；对存量隐性风险客户实施有保有压，一户一策，做好单户终极风险与全行经营风险的平衡与控制。三是严格落实贷后管理要求，推行贷后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建设，逐步以重点突出、检查中心下沉、跟踪具体问题的贷后检查方式全面开展贷后督查和贷后管理工作，加强对贷款的监控和管理，将风险防范前移。

14.2.3 持续强化合规管理，切实做好风险把控

强化制度规范，全方位完善机制保障。秉承“制度先行，统领业务”的理念，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流程，对照以监管及发起行的管理要求，同时结合本行实际和本地市场需求，及时制订、优化规章制度；二是合力多措并举，全力把控风险状态。本行始终把握“支持中小、服务个私、扎根三农”的经营方向，通过制定严格全面的管理办法和科学的业务操作流程，深入贯彻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两大主题，今年以来对职责分工进行再明确，实现既独立运作又相互联系，做到风险管理全流程、全方面覆盖；三是开辟绿色通道，全面支持业务发展。针对农村市场经济的特点和要求，本行在对客户整体经营状况充分了解、在终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快速完成贷款的审批，同时为提高服务效率，同步实行风险审查环节前移，提高贷款账务处理效率；四是强化贷后管理，全面检查整改。随着本行信贷规模进一步扩大，贷款户数不断增加，贷后管理压力逐步加大，本行逐步以重点突出、检查中心下沉、跟踪具体问题的贷后检查方式全面开展贷后督查和贷后管理工作；五是强化风险排查，全员做到遵纪守法。本行积极开展了案防分析会、员工行为专项排查、员工舞弊模型核查，有效防范风险，真正建立行之有效的员工行为管理长效机制。

14.2.4 加强队伍建设，坚定人才兴行战略

人才是发展的第一资源，是我们跨越前行的源动力和永动力，提升整体员工素质是实施精细化管理的保障，本行在选人用人上不断探索突破，整合现有人才资源，不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为可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上半年本行一方面构建科学化的培训体系，加大系统化、专题化、常态化的学习培训、技能培训，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另一方面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加强考核引导和考核运用，引导自觉主动向更高标准看齐，向实干担当发力。同时做好“家”文化建设，开展富有特色的员工关怀活动，让员工的归属感、幸福感转换成干事创业的动力和激情，为业务发展添薪赋能。

本行今年严格执行《东台稠州村镇银行会议管理办法》，要求各管理部室和营销团队全面提高晨会、夕会、周例会和月例会质量，通过从点滴小事抓起，持之以恒、循序渐进地培养良好的工作作风，促进服务水平和员工综合能力的提升，并由村行办公室牵头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将学习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对未执行到位的团队或个人给予通报。

本行今年年初要求各部室、各支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员工 2023 年度培训计划汇总表，针对不同薄弱环节，开展多层次、多条线、多方式的培训活动，内容涵盖授信管理、业务操作、规章制度、合规风险等内容，各支行选取推荐内训师，使得全员的专业素养、专业方法、专业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并由村行办公室牵头采取每月检查的方式，对各部室、各支行分别从学习的内容、时间、效果等方面进行检查，严肃学习培训纪律，在全行内形成了重视学习、主动学习的氛围。

坚持党建引领，夯实党建基础作用。本行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上不断深入推进，从党支部和全体党员抓落实，以党建工作为抓手，不断探索党建与金融、党建与业务、党建与公益等的深度融合，促进各项工作的走深做实，建立党建工作长效机制，助推乡村振兴蓬勃发展。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凝聚力和战斗力。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企业精神提炼，推进企业文化铸造，进一步挖掘企业文化在推动企业发展和激发员工干劲中的引领作用；建立员工关怀机制，组织员工参加团建活动，进一步培养员工团队协作意识，增强团队凝聚力，发扬“以行为家、艰苦奋斗”的优秀传统，打造一支能真正深入农村市场大干一场的人才队伍；大力开展征文比赛等文体活动，增强员工之间的交流和归属感。

针对村行营销人员数量短缺、整体素质不高的现状，根据村行业务拓展实际情况，进一步放宽小微信贷人才招聘条件，采用官方公众号和行内员工推荐等多种招聘方式，储备一些农村出身的，接地气、能吃苦的小微信贷人员，同时积极参与村镇银行发展总部菁英计划轮训项目，不断提升稠州村镇银行中高层人员管理能力，强化二线服务一线意识，进一步加快村镇银行体系的内训师队伍建设，真正意义上实现“以考促学，以学促用”的目的。

附件：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430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4306 号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台稠州村镇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台稠州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台稠州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

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台稠州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台稠州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台稠州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台稠州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台稠州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两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19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批准，取得了S0046H33209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于2012年4月20日，取得了32090000006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另于2016年3月30日换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32090059397489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注册地：东台市海陵北路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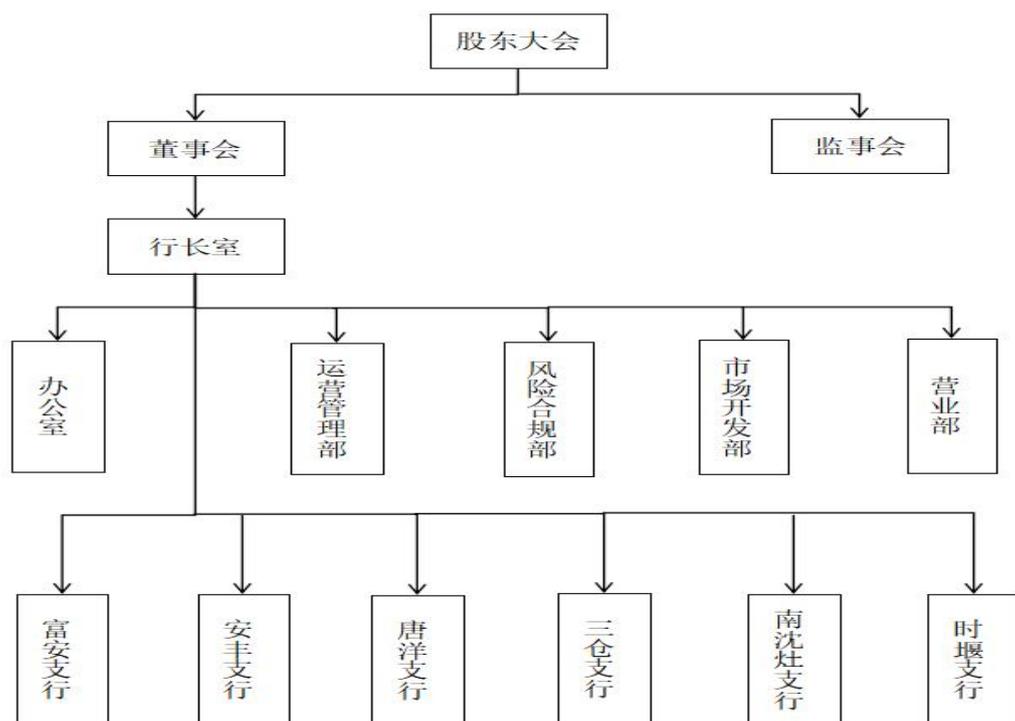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东台市海陵北路222号。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本行组织架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行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行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元。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等。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本行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

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

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存放同业、发放贷款和垫款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存放同业

组合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上述组合 1、组合 2，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

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

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其他设备	3 年或 5 年	5.00%	19.00%-31.67%

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4)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	0	20.00%

(5)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 (1) 包括本行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11、其他资产

(1) 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

职工借款、押金保证金及暂借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按照期末余额的 1%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预付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行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行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

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无设定受益计划。

(4) 辞退福利

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4、租赁负债

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行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

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8、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19、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

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0、租赁

(1)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①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

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或有负债及承兑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事项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对该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事项在本附注八中披露。

2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

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假设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以下会计估计和判断是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历史经验和专业判断得出的，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一些调整。

(1)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第 16 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详见三、24、(3)首次执行 16 号文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详见三、24、(3)首次执行 16 号文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第 16 号文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调整数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7,482.49	10,408,921.70	1,171,43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414.27	1,348,853.48	1,171,439.21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选择以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10,249,305.60	10,983,162.2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53,592,143.35	137,500,434.77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95,445,643.06	75,997,605.69
小计	<u>259,287,092.01</u>	<u>224,481,202.66</u>
应计利息	83,427.77	76,142.10
合计	<u>259,370,519.78</u>	<u>224,557,344.76</u>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5%缴存准备金。

(2)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系指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2、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761,747,335.07	675,492,840.62
小计	<u>761,747,335.07</u>	<u>675,492,840.62</u>
应计利息	7,050,091.11	3,676,914.69
减：减值准备	<u>873,113.34</u>	<u>567,065.03</u>
合计	<u>767,924,312.84</u>	<u>678,602,690.28</u>

截至期末，存放于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六、3。

3、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项目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a)	2,399,431,276.25	2,149,083,59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47,959,137.59	99,031,516.91
小计	<u>2,447,390,413.84</u>	<u>2,248,115,113.14</u>
应计利息	4,883,548.89	5,089,709.2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u>64,488,629.58</u>	<u>58,770,260.99</u>
合计	<u>2,387,785,333.15</u>	<u>2,194,434,561.36</u>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项目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住房按揭	130,154,260.95	169,445,902.04
其他	2,069,293,337.55	1,788,567,858.48
小计	<u>2,199,447,598.50</u>	<u>1,958,013,760.52</u>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199,983,677.75	191,069,835.71
小计	<u>199,983,677.75</u>	<u>191,069,835.71</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399,431,276.25</u>	<u>2,149,083,596.23</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项目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贴现	47,959,137.59	99,031,516.91

(2) 按行业分布分析

项目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530,402,724.53	438,242,363.94
采矿业	194,928.71	186,573.71
制造业	375,916,390.95	366,584,811.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807,550.00	32,464,425.10
建筑业	385,234,740.58	333,830,168.73
批发和零售业	567,243,412.12	508,978,204.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4,927,733.39	150,297,582.90
住宿和餐饮业	74,823,779.72	54,084,970.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79,108.80	4,701,618.00
房地产业	3,832,942.56	9,441,864.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513,417.31	32,419,220.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000,000.00	93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00,000.00	9,316,1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1,291,899.98	39,480,346.98
教育	3,955,110.83	5,541,371.10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6,000.00	50,0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276,000.00	10,821,58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02,684,674.36	250,743,910.57
合计	<u>2,447,390,413.84</u>	<u>2,248,115,113.14</u>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91,411,730.70	235,336,946.68
保证贷款	1,622,927,653.34	1,328,270,040.16
附担保物贷款	633,051,029.80	684,508,126.30
其中：抵押贷款	617,784,029.80	668,304,126.30
质押贷款	<u>15,267,000.00</u>	<u>16,204,000.00</u>
合计	<u>2,447,390,413.84</u>	<u>2,248,115,113.14</u>

(4) 已逾期贷款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1天 至360天(含)	逾期361天 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3,690.25	471,473.41	23,892.89	-	649,056.55
保证贷款	547,543.17	2,087,078.7	359,899.01	1,628,053.8	4,622,574.7
		7		2	7
附担保物贷款	-	478,725.16	3,950,000.0	1,981,226.0	6,409,951.1
			0	2	8
其中：抵押贷款	-	478,725.16	3,950,000.0	1,981,226.0	6,409,951.1
			0	2	8
质押贷款	=	=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1天 至360天(含)	逾期361天 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u>701,233.42</u>	<u>3,037,277.3</u>	<u>4,333,791.9</u>	<u>3,609,279.8</u>	<u>11,681,582.</u>
		±	0	±	50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	逾期361天 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7,758.64	-	-	-	77,758.64
保证贷款	12,468.40	576,179.86	1,254,094.2	851,963.58	2,694,706.0
			5		9
附担保物贷款	1,613,191.8	121,242.99	7,613,017.8	1,981,226.0	11,328,678.
	1		6	2	68
其中：抵押贷款	1,613,191.8	121,242.99	7,613,017.8	1,981,226.0	11,328,678.
	1		6	2	68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u>1,703,418.8</u>	<u>697,422.85</u>	<u>8,867,112.1</u>	<u>2,833,189.6</u>	<u>14,101,143.</u>
	5		1	0	41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1,779,563.3</u>	<u>8,836,867.89</u>	<u>18,153,829.7</u>	<u>58,770,260.9</u>
	<u>5</u>		<u>5</u>	<u>9</u>
本期计提	21,961,503.4	-8,549,532.2	-5,333,117.6	8,078,853.54
	1	4	3	
本期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9,891,837.5	9,891,837.54		
	4			
——至第三阶段		-113,747.70		-
	-8,746,847.0		8,860,594.73	
	3			
本期核销/处置	-	-		
			-2,380,000.0	-2,380,000.0
			0	0
本期核销收回	-	-	19,515.05	19,515.05

项目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汇率影响	二	二	二	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5,102,382.1</u>	<u>10,065,425.4</u>	<u>19,320,821.9</u>	<u>64,488,629.5</u>
	<u>9</u>	<u>9</u>	<u>0</u>	<u>8</u>

(6) 截至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贷款。

4、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824,864.53</u>	<u>5,036,909.00</u>	<u>1,659,506.05</u>	<u>7,521,279.58</u>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24,864.53</u>	<u>5,036,909.00</u>	<u>1,659,506.05</u>	<u>7,521,279.58</u>
(2)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462,111.46</u>	<u>4,434,112.55</u>	<u>1,409,965.79</u>	<u>6,306,189.80</u>
本期增加	94,100.43	305,031.71	63,479.42	462,611.56
本期减少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56,211.89</u>	<u>4,739,144.26</u>	<u>1,473,445.21</u>	<u>6,768,801.36</u>
(3) 账面净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62,753.07</u>	<u>602,796.45</u>	<u>249,540.26</u>	<u>1,215,089.78</u>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u>268,652.64</u>	<u>297,764.74</u>	<u>186,060.84</u>	<u>752,478.22</u>

5、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u>7,534,209.65</u>
本期增加	1,895,636.40
本期减少	1,410,885.56
2023年12月31日	<u>8,018,960.49</u>
(2)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u>2,848,452.80</u>
本期增加	2,111,158.87
本期减少	1,410,885.56
2023年12月31日	<u>3,548,726.11</u>
(3) 账面净额	
2022年12月31日	<u>4,685,756.85</u>
2023年12月31日	<u>4,470,234.38</u>

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36,296,206.43	9,074,051.61
	40,015,543.51	10,003,885.88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873,113.35	218,278.34	567,065.03	141,766.26
预计负债	940.78	235.20	401.50	100.3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4,644,166.92	1,161,041.74	86,256.94	21,564.24
期薪计提税会差异	<u>6,366,604.57</u>	<u>1,591,651.14</u>	=	=
合计	<u>51,900,369.13</u>	<u>12,975,092.30</u>	<u>36,949,929.90</u>	<u>9,237,482.49</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贴现公允价值变动	81,806.77	20,451.69	709,657.08	177,414.27
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u>4,470,234.38</u>	<u>1,117,558.60</u>	=	=
合计	<u>4,552,041.15</u>	<u>1,138,010.29</u>	<u>709,657.08</u>	<u>177,414.27</u>

7、其他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41,800.00	201,763.00
长期待摊费用	271,942.06	559,309.02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	2,230,990.64
应收诉讼费	491,457.44	430,731.84
合计	<u>1,005,199.50</u>	<u>3,422,794.50</u>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银联卡风险备付金	200,000.0	82.71%	-	200,000.0	99.13%	-
	0			0		
其他	<u>41,800.00</u>	<u>17.29%</u>	=	<u>1,763.00</u>	<u>0.87%</u>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u>241,800.0</u>	<u>100.00</u>	=	<u>201,763.0</u>	<u>100.00%</u>	=
	<u>0</u>	<u>%</u>		<u>0</u>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u>2022年12月</u>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u>2023年12月</u>
	<u>31日</u>				<u>31日</u>
装修费	559,309.02	-	287,366.96	-	271,942.06

(3) 截至期末，其他资产中无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8、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u>2022年12月</u>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核销/转出	<u>2023年12月</u>
	<u>31日</u>				<u>31日</u>
贷款损失准备	58,770,260.	8,078,853.5	19,515.05	2,380,000.0	64,488,629.
	99	4		0	58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567,065.03	306,048.31	-	-	873,113.34
表外科目损失准备	<u>401.50</u>	<u>539.28</u>	=	=	<u>940.78</u>
合计	<u>59,337,727.</u>	<u>8,385,441.1</u>	<u>19,515.05</u>	<u>2,380,000.0</u>	<u>65,362,683.</u>
	<u>52</u>			<u>0</u>	<u>70</u>
		<u>3</u>			

9、吸收存款

项目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活期单位存款	122,500,816.33	225,599,488.35
活期储蓄存款	111,029,954.45	175,168,675.11

项目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定期单位存款	70,068,395.28	102,758,878.36
定期储蓄存款	2,719,487,676.58	2,209,895,952.93
单位通知存款	-	21,500,000.00
存入保证金	14,671,000.00	35,421,000.00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44,222.80	44,222.80
银行卡存款	14.00	814.00
小计	<u>3,037,802,079.44</u>	<u>2,770,389,031.55</u>
应计利息	131,485,290.60	105,474,981.11
合计	<u>3,169,287,370.04</u>	<u>2,875,864,012.66</u>

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其他保证金	14,671,000.00	35,421,000.00

截至期末，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3。

1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u>2022年12月</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u>2023年12月</u>
	<u>31日</u>			<u>31日</u>
短期薪酬	8,077,013.66	29,337,459.1	30,972,513.7	6,441,959.03
		1	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u>297,873.67</u>	<u>2,826,291.36</u>	<u>2,824,504.22</u>	<u>299,660.81</u>
合计	<u>8,374,887.33</u>	<u>32,163,750.4</u>	<u>33,797,017.9</u>	<u>6,741,619.84</u>
		<u>7</u>	<u>6</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u>2022年12月</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u>2023年12月</u>
	<u>31日</u>			<u>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05,889.66	23,782,057.1	25,413,520.5	6,374,426.24
		0	2	
职工福利费	16,899.17	1,449,256.11	1,449,256.11	16,899.17
社会保险费	52,388.83	1,468,342.19	1,479,197.40	41,533.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474.35	1,188,777.41	1,199,659.26	31,592.50
其他社会保险费	9,914.48	279,564.78	279,538.14	9,941.12
住房公积金	1,836.00	2,105,008.00	2,097,744.00	9,100.00
其他	=	<u>532,795.71</u>	<u>532,795.71</u>	=
合计	<u>8,077,013.66</u>	<u>29,337,459.1</u>	<u>30,972,513.7</u>	<u>6,441,959.03</u>
		<u>1</u>	<u>4</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u>2022年12月</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u>2023年12月</u>
	<u>31日</u>			<u>31日</u>
基本养老保险	175,578.96	2,659,430.64	2,654,050.38	180,959.22
补充养老保险	103,684.11	83,409.86	87,157.48	99,936.49
失业保险费	<u>18,610.60</u>	<u>83,450.86</u>	<u>83,296.36</u>	<u>18,765.10</u>
合计	<u>297,873.67</u>	<u>2,826,291.36</u>	<u>2,824,504.22</u>	<u>299,660.81</u>

11、应交税费

项目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所得税	4,108,899.29	2,830,261.36
增值税	269,072.13	283,458.02
城建税	18,835.05	19,842.06
教育费附加	13,453.60	14,172.90
个人所得税	52,405.67	66,163.05
印花税	<u>2,795.43</u>	<u>3,217.08</u>
合计	<u>4,465,461.17</u>	<u>3,217,114.47</u>

12、租赁负债

项目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	1,264,000.00	1,810,000.00
1-5年	3,042,000.00	2,650,000.00
5年以上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u>266,666.42</u>	<u>288,819.53</u>
合计	<u>4,039,333.58</u>	<u>4,171,180.47</u>

13、预计负债

项目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表外信用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940.78	401.50

14、其他负债

项目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	805,907.20	672,129.8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	784,000.00
员工互助基金	2,400.00	1,200.00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u>758,299.79</u>	=
合计	<u>1,566,606.99</u>	<u>1,457,329.89</u>

截至期末，其他负债中无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15、股本

股东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00.00	52.20%	4,176,000.00	-	56,376,000.00	52.20%
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800,000.00	-	10,800,000.00	10.00%
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800,000.00	-	10,800,000.00	10.00%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	720,000.00	-	9,720,000.00	9.00%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	640,000.00	-	8,640,000.00	8.00%
刘东兵	4,900,000.00	4.90%	392,000.00	-	5,292,000.00	4.90%

股东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许世青	4,200,000.00	4.20%	336,000.00	-	4,536,000.00	4.20%
余美红	700,000.00	0.70%	56,000.00	-	756,000.00	0.70%
方溢华	400,000.00	0.40%	32,000.00	-	432,000.00	0.40%
王珊珊	300,000.00	0.30%	24,000.00	-	324,000.00	0.30%
王宁	300,000.00	0.30%	24,000.00	=	324,000.00	0.30%
合计	<u>1,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u>	=	<u>1,080,000.00</u>	<u>100.00%</u>

注：2022年11月7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2022年银行经营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实现的需要，拟向全体股东以“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分红，每10股配发0.4股，合计400万元，于2023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2023年6月27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2023年银行经营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实现的需要，拟向全体股东“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分红，每10股配送0.3846股，合计400万元，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故本期注册资本增加800.00万元，其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17.60万元，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80万元，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增资 72.00 万元，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增资 64.00 万元，刘东兵增资 39.20 万元，许世青增资 33.60 万元，余美红增资 5.60 万元，方溢华增资 3.20 万元，王珊珊及王宁各增资 2.40 万元。

16、盈余公积

项目	<u>2022年12月31日</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u>2023年12月31日</u>
法定盈余公积	14,489,337.95	2,415,044.81	-	16,904,382.76

17、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u>2022年12月31日</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u>2023年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43,843,474.45	4,292,364.68	-	48,135,839.13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号)的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560,567.03	46,219,911.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560,567.03	46,219,911.58
加: 本期净利润	24,150,448.05	23,605,457.55
可供分配的利润	88,711,015.08	69,825,369.1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15,044.81	2,360,545.76
分配现金股利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92,364.68	2,904,256.3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u>8,000,000.00</u>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4,003,605.59</u>	<u>64,560,567.03</u>

19、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327,136.15	139,673,630.23
存放同业	16,721,353.01	13,257,023.38
存放中央银行	3,267,554.00	3,068,413.19
其他	3,240.00	3,240.00
小计	<u>166,319,283.16</u>	<u>156,002,306.80</u>
利息支出		
其中：吸收存款	83,480,128.87	74,364,545.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6,516.71	144,621.19
小计	<u>83,676,645.58</u>	<u>74,509,167.09</u>
利息净收入	<u>82,642,637.58</u>	<u>81,493,139.71</u>

2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6,524.44	10,904.05
代理、中间业务手续费	-	13.40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2,011.33	30,973.53
其他收入	1,212.60	1,062.21
小计	<u>39,748.37</u>	<u>42,953.1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结算手续费支出	368,521.89	287,854.11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3,988.54	16,919.92
小计	<u>382,510.43</u>	<u>304,774.0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42,762.06</u>	<u>-261,820.84</u>

21、投资收益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贴现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1,760.45	3,137,718.97

22、其他收益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2,859.26	12,300.87
稳岗补贴	126,888.54	141,907.00
利率互换协议收益	784,000.00	388,800.00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奖励	<u>1,593,000.00</u>	=
合计	<u>2,526,747.80</u>	<u>543,007.87</u>

上述其他收益全额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贴 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7,850.31	-343,595.56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城市建设维护税	72,829.30	74,431.22
教育费附加	52,020.91	53,165.16
印花税	<u>12,967.11</u>	<u>16,410.01</u>
合计	<u>137,817.32</u>	<u>144,006.39</u>

25、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职工薪酬	32,163,750.47	36,343,16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366.96	615,828.02
固定资产折旧	462,611.56	562,245.52
低值易耗品	91,417.30	50,102.95
公杂费	190,140.10	141,972.18
广告与业务宣传费	2,119,523.21	1,804,008.83
电子设备运转费及修理费	203,788.93	252,277.14
会议、差旅费	166,383.69	165,057.37
邮电费	407,228.25	475,780.60
业务招待费	286,154.92	349,696.85
上缴监管费及其他管理费	1,597,998.97	1,368,912.57
安全防卫费	852,573.05	849,321.47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印刷费	138,939.24	92,875.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11,158.87	2,166,858.80
其他	<u>3,418,103.58</u>	<u>3,340,766.20</u>
合计	<u>44,497,139.10</u>	<u>48,578,873.64</u>

2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078,853.54	3,705,452.45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306,048.31	-222,424.64
表外科目损失准备	<u>539.28</u>	<u>401.50</u>
合计	<u>8,385,441.13</u>	<u>3,483,429.31</u>

2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运输工具	-	<u>17,432.75</u>
合计	-	<u>17,432.75</u>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政府补助	-	-
罚款收入	50,200.00	37,050.00
其他	<u>34.22</u>	<u>2,688.50</u>
合计	<u>50,234.22</u>	<u>39,738.50</u>

上述营业外收入全额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罚款及滞纳金	746,202.07	500,000.00
其他	403.86	34.57
合计	<u>746,605.93</u>	<u>500,034.57</u>

上述营业外支出全额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3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269,855.22	8,933,069.46
汇算清缴差异	60,474.72	-
递延所得税费用	<u>-2,777,013.79</u>	<u>-619,249.52</u>
合计	<u>8,553,316.15</u>	<u>8,313,819.94</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利润总额	32,703,764.20	31,919,277.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75,941.05	7,979,819.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474.72	-
非应税收入及不可抵扣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u>316,900.38</u>	<u>334,000.57</u>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u>8,553,316.15</u>	<u>8,313,819.94</u>

3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719,888.54	154,207.87
递延收益-延期还本	-	784,000.00
诉讼费	-	7,175.16
罚款收入	50,200.00	37,050.00
押金及质保金	-	-
资金清算款	2,989,290.43	-
其他	157,870.79	39,981.19
合计	<u>4,917,249.76</u>	<u>1,022,414.22</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防卫费	852,573.05	849,321.47
保险费	1,089,349.17	885,632.84
会议、差旅费	166,383.69	165,057.37
低值易耗品	91,417.30	50,102.95
电子设备运转费及修理费	203,788.93	252,277.1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杂费	190,140.10	141,972.18
广告与业务宣传费	2,119,523.21	1,804,008.83
上缴监管费及其他管理费	1,597,998.97	1,368,912.57
水电费	361,617.67	366,030.58
业务招待费	286,154.92	349,696.85
印刷费	138,939.24	92,875.94
邮电费	407,228.25	475,780.60
咨询费	110,238.00	134,645.00
钞币运送费	1,246,950.00	1,358,290.00
取暖降温费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罚金及滞纳金	746,202.07	500,000.00
资金清算款	-	5,276,875.86
其他	485,130.20	418,850.61
合计	<u>10,093,634.77</u>	<u>14,490,330.79</u>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4,150,448.05	23,605,457.55
加：信用减值准备	8,385,441.13	3,483,429.31
固定资产折旧	462,611.56	562,245.5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11,158.87	2,166,858.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366.96	615,82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432.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850.31	343,595.56
租赁利息支出	196,516.71	144,621.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1,760.45	-3,137,71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737,609.81	-533,35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60,596.02	-85,89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19,399,418.27	-326,653,84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3,147,713.69	236,416,21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5,029,085.23</u>	<u>-63,089,993.2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2,442,283.73	597,473,608.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7,473,608.51	660,008,095.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5,031,324.78</u>	<u>-62,534,486.67</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① 现金	502,442,283.73	597,473,608.51
其中：库存现金	10,249,305.60	10,983,162.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445,643.06	75,997,605.6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款项	396,747,335.07	510,492,840.62
② 现金等价物	二	二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02,442,283.73</u>	<u>597,473,608.51</u>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 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金子军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胡军华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东台	陈粉芹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等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东台	李卫宏	缫丝、丝织品制造销售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东台	缪荣春	食品零售、中西餐供应、日用品、服装、鞋帽、交电等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公司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52.20%	52.20%	91330000609786330F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公司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18.10	10.00%	10.00%	9132000066578313 4A
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9.00	10.00%	10.00%	9132098166635185 1R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910.00	9.00%	9.00%	9132098173174164 6M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3,156.00	8.00%	8.00%	9132098171413837 8P

(2) 与本行同受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肖刚	金融业	91330782MA28E A5975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李敏华	金融业	9151011259469 5726L
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北碚	羊茂卿	金融业	9150010956873 332XY
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忠县	王剑平	金融业	9150023357895 592X3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花都	丁翀	金融业	9144010158762 468X7
浙江舟山普陀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舟山	冯晓峰	金融业	9133090057930 3210B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方茁	金融业	9136080069847 4020H
浙江岱山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岱山	冯晓峰	金融业	9133090055176 4998E
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安宁	王剑平	金融业	915301000546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953W

(3) 本行母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关联自然人

包括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除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及内部人近亲属；本行关联方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无。

(5) 持股 5%及以上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数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	420,000.00
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18.00	0.10	13,518.10
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9.00	-	3,009.00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910.00	-	910.00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3,156.00	-	3,156.00

(6) 持股 5%及以上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	52.20%	417.60	-5,637.60	52.20%	
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0.00	-1,080.00	10.00%	
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0.00	-1,080.00	10.00%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900.00	9.00%	72.00	-972.00	9.00%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800.00	8.00%	64.00	-864.00	8.00%	

2、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无。

(2) 报告期内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为：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1,747,332.38	1,822,577.41

(3) 报告期内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为：无。

(4) 报告期内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为：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58.45	752.75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6.48	818.78

(5) 报告期内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同业存放利息支出为：无。

(6) 报告期内向母公司的联营企业支付的同业存放利息支出为：无。

3、关联方交易余额

(1) 报告期末对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为：无。

(2) 报告期末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发放贷款及垫 款	吸收存款	信贷承诺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	283,365.46	-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	58,145.78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 款	吸收存款	信贷承诺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	553,785.81	-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	57,949.30	-

(3) 报告期末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余额为: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	25.98	-	50.76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	5.33	-	5.31

(4) 报告期末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31.7	
	105,023.6		41.19	
	58.77			

4、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末对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为:

2023 年度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总额为 177.49 万元(2022 年度为 238.70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等共 3 人(2022 年度为 4 人)，本年度在本行领取报酬的为 3 人(2022 年度为 4 人)。

七、股份支付

截至期末，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八、承诺事项

1、信用承诺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4.29	4.29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100,170.00	21,748.50

2、经营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本行须就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款项为：

账龄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年以内	1,264,000.00	1,810,000.00
1 年以上	3,042,000.00	2,650,000.00
合计	4,306,000.00	4,460,000.00

3、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截至期末，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资产质押承诺事项。

4、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期末，本行未发生重大的已签约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5、未决诉讼

截至期末，本行无重大的未决诉讼。

九、主要表外科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核销呆坏账	22,440,462.60	20,079,977.65
已核销呆坏账利息	9,548,495.59	8,462,105.83
已贴现商业汇票	48,142,940.11	100,132,955.20
应收未收利息	14,088,798.44	13,222,678.17
应收托收款项	-	200,000.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行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行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和资金业务。目前本行由信贷评审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

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信用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监测、管理单位。授信指导意见经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风险合规部或董事会等机构审批。

本行风险合规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本行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2) 风险缓解措施包括：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或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

结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行由信贷评审委员会及风险合规部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按审批流程报有权审批人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押/质押率。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债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及信用证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①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② 货币时间价值；
- ③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 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分类、逾期天数、外部评级及是否属于高风险客户，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客户或交易对手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2) 客户或交易对手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至特定级别以下
- 3)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4)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5)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6)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7)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8)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担保方式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广义货币供应量等。本行在此过程中构建了宏观经济预测模型,并结合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年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假设列示如下:

前瞻性场景	场景权重
乐观	10%
基准	30%
悲观	60%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9,037,786.41	213,498,040.46
存放同业款项	760,874,221.73	674,925,77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4,942,646.67	2,090,313,335.24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u>3,344,854,654.81</u>	<u>2,978,737,151.29</u>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开出保函	-	-
银行承兑汇票	42,852.00	42,852.00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u>42,852.00</u>	<u>42,852.00</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3,344,897,506.81</u>	<u>2,978,780,003.29</u>

(6) 信用质量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且不考虑应计利息）的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9,037,786.41	-	-	249,037,786.41
存放同业款项	761,747,335.07	-	-	761,747,33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u>2,350,771,781.5</u>	<u>26,614,400.28</u>	<u>22,045,094.44</u>	<u>2,399,431,276.2</u>
	<u>3</u>			<u>5</u>
合计	<u>3,361,556,903.0</u>	<u>26,614,400.28</u>	<u>22,045,094.44</u>	<u>3,410,216,397.7</u>
	<u>1</u>			<u>3</u>

2023年12月31

预期信用损失

且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873,113.34	-	-	873,11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u>35,102,382.19</u>	<u>10,065,425.48</u>	<u>19,320,821.91</u>	<u>64,488,629.58</u>
合计	<u>35,975,495.53</u>	<u>10,065,425.48</u>	<u>19,320,821.91</u>	<u>65,361,742.92</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且不考虑应计利息）的风险

阶段划分如下：

2022年12月31

账面余额

且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498,040.46		213,498,040.46	
存放同业款项	675,492,840.62		675,492,840.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u>2,102,834,650.2</u>	<u>23,612,541.90</u>	<u>22,636,404.05</u>	<u>2,149,083,596.2</u>
	<u>8</u>			<u>3</u>
合计	<u>2,991,825,531.3</u>	<u>23,612,541.90</u>	<u>22,636,404.05</u>	<u>3,038,074,477.3</u>

2022年12月31

预期信用损失

且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567,065.03	-	-	567,065.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u>31,779,563.35</u>	<u>8,836,867.89</u>	<u>18,153,829.75</u>	<u>58,770,260.99</u>
合计	<u>32,346,628.38</u>	<u>8,836,867.89</u>	<u>18,153,829.75</u>	<u>59,337,326.02</u>

(3)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包括延长还款时间、修改及延长支付等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294,968.42元。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此外，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按规定须将不低于人民币存款5.00%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

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行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行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行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行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行综合运营部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同时由综合运营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程序包括：

- ① 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的资金；
- ②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贷存比、备付金比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为每个支行设定指导性的目标比率)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 ③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比率，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 ④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资产和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不定期/已逾期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						
央银行款项	-	-	-	-	-	83,427.7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不定期/已逾期	合计
	259,287.0					259,370.5
	92.01					19.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183,679.7	219,562.94	364,681.5			767,924.3
	75.87	5.17	91.80			12.8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68,317.			- 2,387,785.
	3,939,511.	401,599.59	948.19	213,928.27		333.15
	70	4.51		8.75		
使用权资产	-	-	-	-		
					4,470,234.	4,470,234.
					38	38
其他资产	-	-	-	-		
					14,732.77	14,732.77
					0.02	0.02
资产总计	<u>446,906.3</u>	<u>621,162.53</u>	<u>2,132,999.</u>	<u>213,928.27</u>	<u>19,286.43</u>	<u>3,434,283.</u>
	<u>79.58</u>	<u>9.68</u>	<u>539.99</u>	<u>8.75</u>	<u>2.17</u>	<u>170.17</u>
负债						
吸收存款	233,575.0	1,159,143.	283,405.5	1,347,007.	146,156.2	3,169,287.
	07.58	244.46	40.20	287.20	90.60	370.04
租赁负债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不定期/已逾期	
		147,333.58	850,000.00	3,042,000.00		4,039,33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8,010.00	1,138,010.00
	-	-	-	-	29.00	29.00
预计负债	-	-	-	-	940.78	940.78
其他负债						
	1,566,606.99	11,207,081.01				12,773,688.00
负债总计	<u>235,141.6</u>	<u>1,170,497.01</u>	<u>284,255.5</u>	<u>1,350,049.00</u>	<u>147,295.2</u>	<u>3,187,239.11</u>
	<u>14.57</u>	<u>659.05</u>	<u>40.20</u>	<u>287.20</u>	<u>41.67</u>	<u>342.69</u>
流动性敞口	<u>211,764.7</u>	<u>-549,335.1</u>	<u>1,848,743.0</u>	<u>-1,136,121.00</u>	<u>-128,008.00</u>	<u>247,043.8</u>
	<u>65.01</u>	<u>19.37</u>	<u>999.79</u>	<u>.008.45</u>	<u>809.50</u>	<u>27.48</u>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不定期/已逾期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142.10	
	224,481.20					224,557.30
	02.66					44.7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不定期/已逾期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1,559,916.76	191,033,488.61	166,009,284.91			678,602,690.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89,709.21	349,656,389.22	1,578,937,403.20	258,316,554.19	2,434,505.54	2,194,434,561.36
使用权资产	-	-	-	-	4,685,756.85	4,685,756.85
其他资产	-	-	-	-	13,875,366.77	13,875,366.77
资产总计	<u>551,130,828.63</u>	<u>540,689,877.83</u>	<u>1,744,946,688.11</u>	<u>258,316,554.19</u>	<u>21,071,771.26</u>	<u>3,116,155,720.02</u>
负债						
吸收存款	527,788,181.37	45,864,323.71	717,916,426.18	1,584,295,081.40		2,875,864,012.66
租赁负债						-
		644,000.00	1,153,878.40	2,373,302.07		4,171,18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77,414.2	177,414.2
					7	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不定期/已逾期	
预计负债					401.50	401.50
其他负债			-	-	-	13,049.33
	1,457,329.89	11,592,001.80				1.69
负债总计	<u>529,245.51</u>	<u>58,100,325.51</u>	<u>719,070.30</u>	<u>1,586,668.38</u>	<u>177,815.77</u>	<u>2,893,262.34</u>
流动性敞口	<u>21,885.31</u>	<u>482,589.55</u>	<u>1,025,876.30</u>	<u>-1,328,351.38</u>	<u>20,893.95</u>	<u>222,893.33</u>
	<u>7.37</u>	<u>2.32</u>	<u>383.53</u>	<u>,829.28</u>	<u>5.49</u>	<u>79.43</u>

(3) 表外项目

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项目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	42,852.00	-	42,852.00
经营租赁承诺	<u>1,264,000.00</u>	<u>3,042,000.00</u>	-	<u>4,306,000.00</u>
合计	<u>1,264,000.00</u>	<u>3,084,852.00</u>	<u>= 4,348,852.00</u>	<u>4,348,852.00</u>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42,852.00	-	-	42,852.00
经营租赁承诺	<u>1,810,000.</u>	<u>2,650,000.</u>		<u>= 4,460,000.</u>
	<u>00</u>	<u>00</u>		<u>00</u>
合计	<u>1,852,852.</u>	<u>2,650,000.</u>		<u>= 4,502,852.</u>
	<u>00</u>	<u>00</u>		<u>00</u>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货币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而产生。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证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的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风险合规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综合运营部针对银行帐户利率风险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董事会。

(2) 外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行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3)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人民币存款利率（除活期存款及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外）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同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以账面价值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249,037,78		10,332,73	259,370,5	
	6.41		3.37	19.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96,747,33	365,000,0	6,176,977.	767,924,3	
	5.07	00.00	77	12.8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68,317,		2,387,785,	
	401,599,59	948.19	213,928,27	3,939,511.	333.15
	4.51		8.75	70	
使用权资产	-	-	-		
				4,470,234.	4,470,234.
				38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2,975,09	12,975,09
				2.30	2.30
其他资产	-	-	-		
				1,757,677.	1,757,677.
				72	72
资产总计	<u>1,047,384,</u>	<u>2,133,317,</u>	<u>213,928,27</u>	<u>39,652,22</u>	<u>3,434,283,</u>
	<u>715.99</u>	<u>948.19</u>	<u>8.75</u>	<u>7.24</u>	<u>170.17</u>
负债					
吸收存款				3,169,287,	
	1,392,718,	283,405,5	1,347,007,	146,156,2	370.04
	252.04	40.20	287.20	90.60	
租赁负债	-	-	-		
				4,039,333.	4,039,33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58	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138,010.	1,138,010.
				29	29
预计负债	-	-	-	940.78	940.78
其他负债	-	-	-		
				12,773,68	12,773,68
				8.00	8.00
负债总计	<u>1,392,718.</u>	<u>283,405.5</u>	<u>1,347,007.</u>	<u>164,108.2</u>	<u>3,187,239.</u>
	<u>252.04</u>	<u>40.20</u>	<u>287.20</u>	<u>63.25</u>	<u>342.69</u>
利率敏感度敞口总计	<u>-345,333.5</u>	<u>1,849,912.</u>	<u>-1,133,079.</u>	<u>-124,456.</u>	<u>247,043.8</u>
	<u>36.05</u>	<u>407.99</u>	<u>008.45</u>	<u>036.01</u>	<u>27.48</u>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498,0	-	-	11,059,30	224,557,3
	40.46			4.30	44.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0,492,8	165,000,0	-	3,109,849.	678,602,6
	40.62	00.00		66	90.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8,237,4	1,614,306,	263,061,2	-41,170,2	2,194,43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不计息	
	99.77	035.10	69.10	42.61	561.36
使用权资产	-	-	-	4,685,756.	4,685,756.
				85	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9,237,482.	9,237,482.
				49	49
其他资产	-	-	-	4,637,884.	4,637,884.
				28	28
资产总计	<u>1,082,228</u>	<u>1,779,306</u>	<u>263,061.2</u>	<u>-8,439.96</u>	<u>3,116,155.</u>
	<u>,380.85</u>	<u>035.10</u>	<u>69.10</u>	<u>5.03</u>	<u>720.02</u>
负债					
吸收存款	468,177.5	717,916.4	1,584,295.	105,474.9	2,875,864.
	23.97	26.18	081.40	81.11	012.66
租赁负债	-	-	-	4,171,180.	4,171,180.
				47	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77,414.2	177,414.2
				7	7
预计负债	-	-	-	401.50	401.50
其他负债	-	-	-	13,049.33	13,049.33
				1.69	1.69
负债总计	<u>468,177.5</u>	<u>717,916.4</u>	<u>1,584,295.</u>	<u>122,873.3</u>	<u>2,893,262.</u>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不计息	
	<u>23.97</u>	<u>26.18</u>	<u>081.40</u>	<u>09.04</u>	<u>340.59</u>
利率敏感度敞口总计	<u>614,050.8</u>	<u>1,061,389.</u>	<u>-1,321,23</u>	<u>-131,313.</u>	<u>222,893.3</u>
	<u>56.88</u>	<u>608.92</u>	<u>3,812.30</u>	<u>274.07</u>	<u>79.43</u>

以上列报为“3个月以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准备)。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及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风险。本行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公司金融、个人金融、计划资金、授信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行政事务、财务、会计管理、信息科技、稽核(合规)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主要内容如下：

(1)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分公司治理和职能管理两个层面，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的领导机构。职能管理层面有业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各级风险合规部门(其他操作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操作风险的“四道防线”；

(2)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3) 针对所有产品与服务建立的操作风险预警机制，对各类操作风险暴露的严重程度及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合理的预测；

(4) 按照巴塞尔协议新资本协议和银监会的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现阶段采用基本指标法(BIA)。

(5) 以“积极、稳健、平衡”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以各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6) 针对包括自然灾害、IT系统故障、盗抢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和业务持续性

方案体系：

(7) 本行建立并落实操作风险管理的考核及奖励机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纳入各分支机构和部门的绩效考核范围。

5、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行将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划分为下列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参考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输入值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若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输入值为不可观察到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行目前尚无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3)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行目前尚无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

本行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定价，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其账面

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以接近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的浮动利率定价，并大部分贷款和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② 金融负债

本行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主要为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于一年内到期的存款，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6、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2023 年度，本行以监管要求为最低要求，根据本行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 1 号令)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基于监管标准，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目前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

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704.38	22,289.34
一级资本净额	24,704.38	22,289.3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27,416.61	24,566.2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219,690.59	184,427.13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99,656.59	180,077.43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0,034.00	4,349.7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15,894.23	14,806.4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35,584.82	199,233.5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864%	11.1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864%	11.1875%
资本充足率	11.6377%	12.330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行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截至期末，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截至期末，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截至期末，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4、年金计划

截至期末，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截至期末，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事项。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至期末，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面摊簿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42,747.80		154,207.87	
其他营业外收支	87,628.29		-54,063.32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数	644,144.54		150,036.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u>1,186,231.55</u>		<u>-49,891.59</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簿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8%	10.2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	9.77%	0.21	0.21

(2)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簿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11.18%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0.61%	11.21%	0.24	0.24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簿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的净利润